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二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根据《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63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65 元/股-0.025 元/股）；
-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7.42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7.44 元/股-0.025 元/股)。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虞涛、文凯、隋朝晖、杨小梅、谢奕良、魏磊、刘鑒、鲍琳、石贞贞共 9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0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63 元/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公司应支付回购款 2,779,570.00 元。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39,000 股。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回购股份（股）	回购价格（元/股）	应支付回购款（元）	回购股份所在期间
2016 年激励计划 离职激励对象 -虞涛等 9 人	239,000	11.63	2,779,570.00	全部
合计	239,000		2,779,570.00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56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9,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董事贺武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虞涛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000 股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43,529,420 元减少至 843,290,420 元。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订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具体如下：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由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843,529,420 元减少至 843,290,420 元，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52.942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29.042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352.9420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329.0420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2) 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

公司董事会拟增加董事 1 名, 并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8 人) 的 2/3 时 (即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3）扩大信息披露媒体范围

为了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议扩大信息披露媒体范围，并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公司指定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公司指定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 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公司指定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

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公司指定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